

93 年少年兒童犯罪概況及其分析

壹、整體少年兒童犯罪狀況

一、全年犯罪人數（表 1，圖 1）

93 年各少年法院（庭）審理終結而裁判確定觸法之少年與兒童人數（以下簡稱「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或分別簡稱「犯罪少年」或「犯罪兒童」）合計為 9,576 人，其中刑事案件有 392 人（占全體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的 4.09%，下同），保護事件有 9,184 人（占 95.91%），至於虞犯少年兒童則有 1,221 人。由於少年仍屬身心發展未臻成熟的階段，少年事件之處理一本「以保護代替管訓，以教養代替處罰」的精神，兼以各界重視犯罪預防工作，已使近年來少年兒童觸法人數逐年減少。

二、10 年來犯罪概況（表 1）

比較近 10 年（84 年至 93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之變化，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不含虞犯）自 84 年（29,397 人）以後有逐年減少的趨勢，至 93 年，人數減為 9,576 人，為 10 年來之最少。

若以 84 年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為基準，表 1 資料顯示，犯罪指數自 84 年以後逐年下降，尤其少年刑事案件指數減少的幅度，較保護事件快，93 年刑事案件指數為 25，犯罪人數為 10 年前（84 年）的 4 分之 1，保護事件指數亦為 33，觸法人數只有 10 年前的 3 分 1，由此可知，犯罪少年兒童有明顯減少的現象。

三、犯罪人口率（表 2）

比較犯罪少年兒童占整體少年及兒童年齡層人口之比率，近 10 年來兒童犯罪人口率，每萬人約在 0.57 人至 2.20 人之間，其中以 84 年的每萬人 2.20 人為最高，92 年的 0.57 人為最低；少年犯罪人口率，每萬人約在 59.98 人至 119.56 人之間，93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為每萬人 48.50 人，為近 10 年來最低。

四、再犯率（表 3）

(一) 整體再犯率

根據研究報告指出，有大部分的少年犯罪案件是由小部分少年所為，分析犯罪少年兒童的犯罪紀錄，可發現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之再犯率維持在 13.93%至 27.64%之間，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尤其自 87 年起再犯率明顯增加，93 年的再犯率為 26.04%，雖較 92 年略降，惟仍居於 10 年來的高峰。

(二) 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的再犯率

刑事案件的再犯情形較為嚴重，再犯率約在 21.92%至 43.84%之間，93 年之再犯率為 39.73%，較 92 年減幅 5.91%；而保護事件之再犯率則在 13.50%至 27.31%之間，93 年之再犯率為 25.50%，較 92 年略降 1.54%。

五、主要犯罪類型 (表 4)

(一) 竊盜罪

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均以犯竊盜罪人數為最多，而且大多占各年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比例 4 成以上，惟人數及所占比例有逐年下降的趨勢，此種現象應與少年兒童犯罪有暴力化及多樣化的傾向有關。93 年竊盜罪少年兒童人數有 4,175 人(占 43.52%)，較 92 年的 5,123 人，減少 948 人，減幅 18.50%。

(二) 暴力犯罪

暴力犯罪部分，傷害罪於近年所占全體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的比率持續增加，使傷害犯罪成為少年兒童暴力犯罪中最常見的犯罪類型，此外，88 年修正通過實施之妨害性自主罪人數，近 5 年來呈增加的趨勢，93 年其犯罪人數已超越強盜搶奪盜匪罪之犯罪人數，成為暴力犯罪人數次多的類型。

(三) 犯罪類型的變化

若與 92 年之犯罪類型比較，發現 93 年主要犯罪類型人數，除毒品犯罪人數增加外，其餘犯罪類型人數多呈減少的現象，而「其他」未包括於主要犯罪類型之犯罪種類人數所占比例仍高，顯示少年兒童犯罪態樣及手法趨於多樣化及複雜化。

六、個人特徵

(一) 性別 (表 5, 圖 2)

近 10 年來由於社會風氣開放與多元化，女性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日益增加，在少年兒童犯罪的統計上，也呈現女性犯罪比例之增加，女性犯罪比例從 84 年之 11.48% 上升至 86 年的 13.50%，88 年曾降至 10.41%，91 年又增加到 19.15%，93 年雖降為 15.24%，但已顯示女性犯罪少年兒童占有一定重要的比率。

(二) 年齡 (表 6)

各年齡層之少年兒童犯罪之比例，85 年以前集中於 14 歲至 17 歲未滿之三組年齡層；自 86 年以後則集中於 15 歲至 18 歲未滿之三組年齡層，尤其是自 89 年以後，均以 17 至未滿 18 歲年齡層之人數最多，所占比例也最高，顯示近年來少年兒童犯罪人數呈現朝較高年齡層集中的趨勢。

(三) 教育程度 (表 7, 表 8)

歷年犯罪少年兒童之教育程度均以國中肄業 (包括離校及在校) 所占比例最高，所占全部犯罪少年兒童比率在 45.01%-59.47% 之間，近年來，隨著較高年齡層少年犯罪比例的增加，使高中 (職) 肄業教育程度之犯罪少年也占很高的比例。此外，高犯罪比例之國中及高中在學學生，顯示校園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之重要性。

(四) 中輟學生之犯罪概況 (表 9, 表 10)

由於學業中輟可能是犯罪之初端，近年來各相關機關不斷加強中輟學生之復學及輔導，因此，近年來中輟學生之犯罪人數占全體犯罪總人數的比率有逐年下降的趨勢，自 88 年之 20.58% (3,685 人)，89 年之 18.49% (2,931 人)，90 年 17.80% (2,649 人)，91 年 17.67% (2,442 人)，92 年 16.31% (1,901 人)，93 年更降為 14.25% (1,363 人)。

中輟學生占非在學學生犯罪人數的比例也逐年下降，自 86 年之 55.66%，下降為 93 年之 32.65%，情況已有改善，顯示跨部會合作推動之「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已發揮正面績效。

(五) 在學與非在學學生犯罪類型比較 (表 11)

比較 93 年在學少年兒童與非在學少年兒童的犯罪類型，資料顯示，在學少年兒童較易觸犯贓物罪、竊盜罪、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恐嚇取財

罪、傷害罪及詐欺等罪，而非在學少年兒童則犯擄人勒贖罪、毒品犯罪、強盜搶奪盜匪罪、違反著作權法及公共危險等罪較多，足見非在學少年兒童犯罪的複雜性及暴力性更甚於在學犯罪少年。

(六) 就業狀況 (表 12, 表 13)

93 年犯罪少年兒童就業情形，53.29%屬於在校學生，其次 19.39%屬輟學未就業者，12.42%屬無業者，11.38%屬有就業者；而就業者中其就業場所以在工廠工作者最多，其次為在公司行號或餐飲業工作者。

七、犯罪原因 (表 14 至表 20)

根據各少年法院(庭)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資料統計顯示，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分為「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家庭因素」、「社會因素」、「學校因素」及「其他因素」等因素。

近年來少年兒童犯罪原因，多以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人數最多，92 年以後則以因「心理因素」而犯罪者人數最多，約占 3 分之 1，其次則為因「其他因素」而犯罪者。

93 年因「家庭因素」而犯罪者，以「管教不當」及「破碎家庭」為主要原因；因「社會因素」而犯罪者，以「交友不慎」為主要原因；因「心理因素」而犯罪者，以「自制力不足」為主要原因；因「生理因素」而犯罪者，以「性衝動」為主要原因；因「學校因素」而犯罪者，以「適應不良」及「處理不當」為主要原因；因「其他因素」而犯罪者，以「好奇心驅使」及「缺乏法律常識」為主要原因。

貳、少年犯罪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 1 規定，少年事件分為少年刑事案件及少年保護事件兩類，以及依同法第 3 條規定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均由少年法院(庭)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

所謂「少年」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規定，係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至於 7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則亦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由少年法院(庭)處理之。

一、犯罪人數（表 21，圖 3）

近 10 年來少年（指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年齡層，以下同）犯罪呈逐年減少的趨勢。93 年少年犯罪人數有 9,367 人，為近 10 年來少年犯罪人數之最低；其中少年刑事案件人數由 84 年的 1,595 人減少為 93 年的 365 人，約為 10 年前的 5 分之 1 強（指數為 23），而保護事件人數亦呈逐年遞減之趨勢，93 年人數有 9,002 人，約為 10 年前的 3 分之 1 強（指數 35）。

二、刑事案件犯罪類型（表 22）

少年刑事案件之範圍，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規定，包括（一）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少年觸犯刑罰法律且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二）事件繫屬後少年已滿 20 歲者，（三）少年法院依調查之結果，認為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性、性格、經歷等情狀，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者，以上 3 種均屬以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之案件。

（一）整體概況

近年來少年刑事案件之犯罪類型主要為強盜搶奪盜匪罪、殺人罪、傷害罪、妨害性自主罪、毒品犯罪及竊盜罪，人數合計占各年全部少年刑事案件人數的 80% 以上，其中強盜搶奪盜匪罪少年人數持續占各年全部少年刑事案件人數 3 分之 1 以上，竊盜罪少年人數則呈遞減趨勢，而傷害罪及妨害性自主罪之少年人數所占比例則為增加的走向，足見少年犯罪有暴力化的趨勢。尤其妨害性自主罪人數及所占比例自 90 年起已超越竊盜罪及毒品犯罪，成為少年刑事案件之主要犯罪類型之一。

（二）竊盜罪

近年來竊盜罪之刑事少年人數及比率有逐年減少的現象，84 年竊盜犯罪少年人數 278 人（17.43%），至 93 年人數已降為 10 人（2.74%），為 10 年來最低，此種現象應與前揭少年犯罪有暴力化、多樣化傾向有關，少年僅單純觸犯竊盜罪之人數漸少，但相對因觸犯竊盜罪而臨時起意搶奪強取他人財物之強盜搶奪盜匪罪之人數則增多。

（三）強盜搶奪盜匪罪

以強暴脅迫手段奪取他人財物，危害他人生命安全及自由之少年強盜搶奪盜匪罪人數，93 年有 136 人（37.26%），較 92 年的 182 人（38.24%），

減少 4 分之 1。自 84 年起強盜搶奪盜匪罪人數均占全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的 3 分之 1 強，並居各類刑事案件少年人數之首位。

(四) 傷害罪

近年來少年傷害罪人數之比率有逐年增加的現象，93 年傷害罪少年人數 (40 人，占 10.96%) 則較 92 年 (77 人 16.18%)，約減少一半。

(五) 妨害性自主罪

88 年刑法修正實施之妨害性自主罪人數，其犯罪人數及所占比例逐年增加，93 年有 46 人 (12.60%)，雖較 92 年的 59 人減少 13 人，惟所占比例仍較 92 年高。

(六) 殺人罪

93 年殺人罪少年有 34 人 (9.32%)，較 92 年 (49 人) 下降，持續 90 年以來犯罪人數漸減的走勢。

86 年以前各年殺人犯罪人數比例均少於 10%，86 年以後犯罪人數所占比率從 10.80% 增至 90 年的 17.46%，為近 10 年來最高，所占比例僅次於強盜搶奪盜匪罪。

由於強盜搶奪盜匪罪及殺人案件手段激烈暴力，常造成被害人財產及生命之重大損害，一旦發生後易受社會矚目，也是造成國人憂心少年犯罪問題嚴重的重要因素。

(七) 毒品犯罪 (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麻醉藥品管制條例，下同)

自從 82 年 5 月政府向毒品宣戰，提出緝毒、拒毒及戒毒政策後，毒品犯罪人數已逐年遞減，87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後，毒品犯罪少年人數已大幅減少，但近兩年人數又有增加的現象，新型成癮毒品的發展，增加青少年接觸毒品的機會，已使毒品問題再次引起注意。

(八) 93 年少年刑事案件犯罪類型之特徵 (表 22)

1、與 92 年比較各類犯罪人數及所占比例，發現 93 年少年觸犯竊盜罪、傷害罪、殺人罪、強盜搶奪盜匪罪、擄人勒贖罪、贓物罪、公共危險罪、妨害性自主罪及違反著作權法等罪之犯罪人數及比率，均較 92 年低，其餘犯罪類型之犯罪人數及所占比率則較 92 年高。其中強盜搶奪盜匪罪、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及傷害罪等犯罪人數及所占比例，已超越竊盜罪及毒品犯罪，顯示少年犯罪有暴力化的傾向。

- 2、妨害性自主罪自 88 年修法公布實施以後，88 年觸犯妨害性自主罪少年人數有 22 人(2.50%)，至 93 年有 46 人(12.60%)，有逐年遞增的趨勢，鑑於社會性自主權意識的抬頭及色情資訊流通泛濫，預測妨害性自主罪仍將保持高比例。
- 3、其餘包括妨害自由罪、偽造文書印文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違反著作權法、侵占罪、毀損罪、賭博罪、誣告罪、違反電信法等犯罪類型，合計所占的比例不低，顯示少年犯罪有多樣化的現象。

三、保護事件犯罪類型(表 23)

- (一) 近年來少年保護事件之主要犯罪類型為竊盜罪及傷害罪，二者人數合計約占各年少年保護事件人數的 74.34%-55.53%之間。
- (二) 竊盜罪
少年保護事件之竊盜犯罪人數，近 10 年來均占各該年保護事件少年人數的 44%以上，近年來人數及比例有逐年下降的趨勢。93 年竊盜罪少年保護事件人數有 4,008 人(44.52%)，較 92 年的 4,937 人減少 929 人，減幅 18.82%，犯罪人數及所占比例均為 10 年來最低。
- (三) 毒品犯罪
自 82 年 5 月政府向毒品宣戰，提出緝毒、拒毒及戒毒政策，此後毒品犯罪少年人數大為減緩，至 87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施行，依規定單純施用毒品之少年均先送觀察勒戒，其後，若經評估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由少年法院(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因此毒品犯罪保護事件人數驟減，近 10 年來少年保護事件毒品犯罪人數，以 86 年最多，有 3,846 人(18.75%)，92 年 150 人(1.37%)為 10 年來最少，93 年則有 259 人(2.88%)。
- (四) 傷害罪
少年保護事件傷害罪之人數所占全體保護事件人數的比例，近 10 年來有逐年遞增的趨勢，93 年傷害罪少年保護事件人數有 1,281 人(14.23%)。
- (五) 93 年少年保護事件之特徵
與 92 年比較各類犯罪所占之例，發現 93 年少年觸犯毒品犯罪、妨害自由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等之犯罪人數

較 92 年高，其餘犯罪類型人數均較 92 年少。

四、犯罪少年之特徵

(一) 性別 (表 24, 圖 4)

依犯罪少年性別區分，93 年男性犯罪少年有 7,921 人(84.56%)，女性犯罪少年有 1,446 人(15.44%)。

進一步分析，可發現近 10 年來男性少年之犯罪人數，不論在刑事案件或者保護事件，均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女性少年之犯罪人數則迭有增減。若以 84 年為基準 (指數定為 100)，與其比較，93 年女性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之指數為 42，女性少年保護事件人數之指數為 47。至於男性方面，與 10 年前比較，93 年男性少年刑事案件人數之指數為 24，男性少年保護事件人數之指數為 34，顯示男性少年保護事件人數減少的幅度較女性少年明顯。

如就近 10 年的犯罪少年性別比例變化情形來看，男性少年犯所占的比例，約在 80.79%至 89.59%之間，女性少年犯所占的比例則在 10.41%至 19.21%之間。值得注意的是，女性少年犯罪人數從 85 年以後雖隨著整體少年犯罪人數的下降而減少，但相對於男性少年犯所呈現的逐年減少現象，女性少年犯罪卻未見減緩趨勢，93 年女性少年有 1,753 人(15.31%)，雖較 91 年減少 858 人，惟所占比率仍為 10 年來次高，值得持續觀察。

(二) 年齡 (表 25)

93 年少年犯罪各年齡層之人數以「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者為最多 (2,272 人，占 24.26%)，其次依序為「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者 (2,090 人，占 22.31%)，「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者 (1,980 人，占 21.14%)，「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者 (1,713 人，占 18.29%)；4 者合計占整體犯罪少年保護事件人數的 86%。顯示少年犯罪之年齡，主要集中在 14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國中 2 年級至高中」階段之學生。與歷年比較，近 4 年來「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年齡層之犯罪少年人數已超過「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年齡層之人數，顯示犯罪少年年齡層有朝較高年齡層集中的趨勢。

參、兒童保護事件

依據刑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未滿 12 歲之兒童，由於其身心尚未臻成熟，為保護其身心之健全發展，應予以適當之保護，其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而不科以刑事處分。

一、保護事件人數（表 26）

近 10 年來，兒童保護事件人數呈現下降趨勢，綜觀 10 年來兒童保護事件人數，以 84 年最多，有 856 人，而後逐年下降，至 93 年有 199 人，為 10 年前人數的 4 分之 1 弱(指數為 23)，較 92 年的 201 人減少 2 人，減幅 1%。

二、主要行為類型（表 28）

歷年兒童保護事件有 80% 以上為竊盜行為，屬較單純之行為偏差，其餘較常見之犯罪行為包括強盜搶奪盜匪、傷害罪、公共危險罪、妨害性自主罪及恐嚇取財罪等行為。

93 年竊盜罪兒童有 153 人(76.88%)，其次為妨害性自主罪(14 人，占 7.04%)、傷害罪(10 人，占 5.03%)、恐嚇取財罪(5 人，占 2.51%)及贓物罪(5 人，占 2.51%)，較明顯的特徵是傷害罪及妨害性自主罪人數占全年兒童保護事件人數的比例較往年提高許多，有待進一步探討。

三、個人特徵（表 28）

93 年保護事件兒童犯罪人數有 199 人，依性別區分，男性兒童有 172 人(86.43%)，女性兒童有 27 人(13.57%)。如就近 10 年之性別比率變化觀察，女性保護事件兒童人數占各年總人數之比例，自 86 年以後各年所占比例先增後減，且均維持在占 10% 以上，90 年更上升至占 15.59%，93 年雖降為 23 人(11.44%)，人數僅為 10 年前 3 分之 1 強，而男性保護事件兒童人數則僅為 10 年前 5 分之 1 強。

肆、未來發展趨勢

一、整體少年兒童犯罪情勢持續穩定減緩（表 1）

整體少年兒童犯罪總人數近 10 年來有逐年減少的趨勢，93 年犯罪人數更為 10 年來之最低，由於「除刑不除罪」之毒品政策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轉向制度之引用，將來少年兒童犯罪人數應不會出現大幅揚昇的情形，而是朝向穩定而微幅減少的趨勢發展。

二、少年兒童犯罪之再犯比率持續升高（表 3）

93 年整體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中屬於「再犯」的比率為 26.04%，雖較 92 年略降，但仍為 10 年來的高點，尤其刑事案件少年的再犯率高居全年少年刑事案件人數的 3 分之 1 強，此一趨勢驗證了「多數犯罪是由少數人所犯下」的說法，為免少年兒童之犯罪演變成習慣性行為，使今日之少年犯成為將來成年犯，如何加強鑑別高危險群少年兒童，並落實個別的輔導工作，以及如何強化犯罪少年兒童之保護與矯治，乃為當前預防犯罪最重要且刻不容緩的課題。

三、少年兒童犯罪類型趨於暴力化與多樣化（表 4）

就趨勢而言，各類少年兒童犯罪類型中，竊盜罪所占比例仍然最高，但呈逐年減少的趨勢，相對的，傷害罪及妨害性自主罪之人數及所占比例有增加的趨勢，顯示少年兒童犯罪有暴力化的傾向。而主要犯罪類型以外之「其他」犯罪類型（如侵占罪、毀損罪、賭博罪、誣告罪、違反電信法等），所占比例亦高，罪名多元，顯示少年兒童犯罪趨向多樣化。

四、竊盜罪人數仍居首位，惟所占比例呈減少趨勢（表 4，表 23）

由於少年兒童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心理慾望的滿足較不能延後，對於自身之行為控制力亦較缺乏，因此「竊盜」最易成為少年兒童偏差行為的起始，或犯罪的「入手」，長久以來，竊盜罪一直為少年兒童犯罪人數最多的犯罪類型，預測未來，少年兒童犯罪中，竊盜犯人數居首位的現象，仍將持續，惟因少年兒童犯罪有暴力化及多樣化的傾向，因此，近年來單純觸犯竊盜罪之人數雖仍居各類犯罪首位，但其所占比例將呈逐漸減少的趨勢。

五、毒品犯罪人數持續穩定（表 4，表 22，表 23）

少年兒童觸犯毒品犯罪之人數，在各項反毒措施之積極推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公布實施，提供初次施用毒品者一次勒戒自新的機會後，呈現減少趨勢，惟 93 年人數又見增加，堪值觀察。

六、妨害性自主罪人數仍居 10 年來之高點（表 4，表 22，表 23）

妨害性自主罪自 88 年修法公布實施以後，犯罪人數逐年增加，鑑於社會自主權意識之抬頭，性觀念開放，更由於色情資訊泛濫，致使少年兒童妨害性自主犯罪人數逐年增加，在整體少年兒童犯罪全面穩定緩降趨勢中，妨害性自主犯罪的增加，亟值得觀察警惕，而相關兩性平等教育的落實，以及及早鑑別性犯罪高危險群少年兒童的工作，更需要積極著手實施。

七、女性少年兒童犯罪仍將維持一定的比例（表 5，表 24，表 28）

近 10 年來女性少年兒童犯罪比例，從 84 年的 11.48% 上升至 86 年的 13.50%，之後 3 年維持在 10% 左右，91 年升高到占 19.15%，93 雖降為 15.40%，惟仍占有一定相當之比例，尤其近年來女性少年兒童犯罪人數雖隨著整體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的下降而減少，但所占比例卻未見減緩趨勢。由於社會風氣開放與多元，女性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增加，預測未來女性少年兒童犯罪仍將占有一定之比例，未來趨勢之變化值得密切觀察。

八、犯罪少年年齡朝高年齡層集中（表 6、表 25）

異於早年犯罪少年集中於低年齡層之特徵，自 86 年起犯罪少年年齡集中於 15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 3 組年齡層，自 89 年以來更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年齡層的比例最高，由於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以教育代替處罰、以輔導代替管訓」的精神、社區處遇制度的引用及刑事政策儘量不使少年兒童太早接觸司法程序的理念，將來少年兒童犯罪的年齡層仍將朝較高年齡層集中。

九、中途輟學學生犯罪人數穩定趨緩（表 10）

自 87 年教育部訂頒「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成立跨部會專案督導小組，建構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網絡以來，已有效降低中輟學生犯罪機會，依據資料顯示，犯罪中輟學生人數占非在學少年犯罪人數比例，已自 87 年(占 50.28%)起逐年減少，至 93 年已降為 32.65%，足見跨部會推動「中途

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已有具體成效，中輟學生犯罪問題仍有賴於持續加強推動中輟學生之復學及輔導工作。

十、兒童犯罪持續呈現緩和趨勢（表 26）

兒童犯罪人數已連續逐年下降，在社會逐漸重視兒童福利及幼教保育措施的情況下，預測未來，兒童犯罪仍應將持續呈現緩和現象。

伍、相關跨部會犯罪防制對策

少年兒童犯罪問題往往隨著整體社會生活環境的發展，家庭結構的轉變以及個人價值觀的變化而有不同的形貌，少年兒童犯罪之防制亟需橫跨司法、教育、社政、警政、新聞、青年輔導、勞工以及法務等相關部門，並結合社會整體資源共同推動，政府極為重視少年兒童犯罪問題，相關委員會及推動之跨部會綜合方案包括以下各項：

一、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

行政院鑒於青少年犯罪有呈暴力化及惡質化的趨勢，為於短期內達到立竿見影的效果，成立跨部會之「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各相關部會首長及包括律師、教育、體育、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等專長教授及民間兒童福利扶助、婦幼保護、犯罪預防、休閒及文藝等之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定期開會研商青少年事務政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諮詢事項，以供各相關機關決策參考，為發揮該委員會政策性、整體性及有效性功能，積極推動多項跨部會青少年事務相關政策，大要如左：

- （一）規劃推動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
- （二）制定青少年政策白皮書。
- （三）規劃建置「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專屬網站」。
- （四）整合部會，推動寒、暑假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
- （五）商訂中輟生教育問題對策。
- （六）研擬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對策。

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

有鑑於少年兒童犯罪問題日益重要，行政院於 68 年訂頒本方案，作為政府推動少年犯罪防制工作的總體工作方針。實施迄今，已修正多次，最近 1 次修正於 91 年 5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完成，本方案以一般預防、特別預防及再犯預防等 3 級預防策略擬定各項具體措施與工作項目，並以「降低少年及兒童之犯罪人數」為量化的具體目標，在質的提昇方面，以拒絕犯罪、避免犯罪及不再犯罪為質化的具體目標，由中央與地方機關共同結合社會資源，全方位推動各項具體措施，每年並召開檢討會議檢討執行績效。本方案計有九項主要措施，93 項工作項目，分由各部會推動執行，法務部主要辦理措施如下：

- (一) 加強偵辦不良幫派入侵校園等情事及加強偵辦違反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案件，以維護校園安全及營造優質社區環境。
- (二) 加強少年兒童犯罪防制研究，定期分析少年兒童犯罪概況。
- (三) 結合社會資源推展暑期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活動，並以契合青少年流行文化方式，結合相關機關、團體共同推動各項預防犯罪工作。
- (四) 運用多元化管道方式，全面普及法律常識。
- (五) 加強收容少年之職業訓練及落實親職教育工作，強化犯罪矯正措施。
- (六) 督導台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加強與矯正、觀護、社政、衛生醫療及就業輔導等單位聯繫合作，建構完整之保護輔導網絡。
- (七) 落實推動出獄人等更生人之安置收容及就業輔導業務，以達到預防再犯之目標。

三、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方案

為確保暑假期間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全發展，行政院青少年事務促進委員會自 92 年度起推動跨部會執行之「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方案」，從積極面規劃各項體能、休閒及知識學習活動，消極面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及被害，結合中央與地方力量共同營造「熱力青春」的優質環境，以全面保護青少年安全。本方案計有 3 項實施項目，13 項具體措施，分由各相關部會督導所屬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落實執行，中央各部會並組成「中央聯合督導小組」，定期召開檢討與策進會議，實地抽查地方政府執行情形。法務部主要辦理具體措施如下：

- (一) 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從嚴偵辦販毒、媒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聲

請羈押，儘速起訴，並擴大舉辦青少年法律常識宣導活動或社區家長法律常識推廣活動。

- (二) 各類暑期活動項目場次透過媒體或網站連結公告，鼓勵青少年參加活動，並製作各類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宣導或諮詢服務資料，以置入性行銷於活動中。

四、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

青少年是社會最珍貴的資產，為國家未來競爭力之所在，有健全的青少年才會有健全的明日社會。因應 21 世紀台灣青少年的特質與需求多元化，並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及思維，以「青少年主流化—政策主體化」為政策發展主軸，行政院於 92 年 10 月 17 日院臺教字第 0920043251 號函定頒跨部會推動執行之「青少年政策推動方案」，以跨部會、整體性方式，展現政府各部會共同推動青少年事務的主要方向及總體架構，本方案計有 11 項實施原則，52 項具體措施。法務部主要辦理具體措施如下：

- (一) 因應環境變化，檢討、增（修）訂青少年相關政策及法令。
- (二) 規劃及防制青少年犯罪、偏差行為問題預防對策。

五、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少年兒童屬於被照顧的社會弱勢，預防少年兒童犯罪，必須保障兒童身心有健全發展的環境與條件，避免兒童被利用為犯罪的工具或成為將來的犯罪人，由內政部主導成立跨部會的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除每 3 個月定期召開指導委員會議，就各部會辦理少年兒童相關工作所遭遇的問題或困難，進行跨部會的協調整合。法務部配合執行之具體措施如次：

- (一)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小組」，積極偵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案件。
- (二)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均配置「偵訊輔導娃娃」，並完成「單面鏡」（指認牆）之設置，協助受到性侵害之少年兒童陳述被害事實。
- (三) 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兒童於司法程序中因一再重複陳述案情，而產生心理創傷。
- (四) 執行「法務部加強婦幼司法保護方案」，落實對婦幼被害人的保護與協

助。

(五)辦理專業訓練，加強專案檢察官對少年兒童被害保護理論與實務之瞭解及技巧。

(六)結合社會資源開辦兒童學苑，收容行為偏差之兒童，重建其正確的是非、價值觀念及對人生的態度。

六、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由於學業中輟可能是非行之初端，近年來更因為青少年重大刑案多與中途輟學者有關，教育部乃於 87 年由訂頒前開方案，成立專案督導小組，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構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網絡，期有效協助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降低犯罪機會。法務部執行本方案之具體措施如次：

(一)參與成立專案小組，修訂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二)定期分析在學與非在學學生犯罪概況及趨勢，提供相關機關擬訂中輟學生防制政策參考。

(三)加強學校法治教育重點措施，減少中輟動機。

(四)協助地方政府成立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宣講團，加強相關人員輔導中輟學生復學的能力。

(五)參與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訪視評鑑。

七、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

為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少年兒童完成國民義務教育，培養其適性發展，教育部於 90 年 6 月訂頒「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結合各相關部會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籌設專收不幸少女之中途學校，並組成指導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指導委員會議，指導各相關機關辦理籌設中途學校相關事宜。法務部配合執行之具體措施如次：

(一)參與擬定「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中央部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籌設中途學校實施要點」及「中途學校督導考評實施要點」。

(二)定期參與指導委員會議，研商中途學校定位、經費及編制等籌設相關事宜。

(三)以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各該地檢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督導小組之聯絡

人為對口單位及人員，以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有關法律諮詢、法治宣導等事項。

為配合政府組織再造及教育部推動業務進程需要，上述「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及「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於94年5月3日由教育部以台訓(三)字第0940036152函頒定，與「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整併為「學生輔導諮詢小組」，負責規劃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以建構和諧、關懷、多元、開放及支持之校園情境，發展便利、親近之資源網絡，營造平等與尊重、友善與互助、安全與溫馨之學習環境。

陸、附表及圖